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36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14: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7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5人,董事王晓明、独立董事罗宏和盛毅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兵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4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54.847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75,649.49万股的0.34%。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后续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1票。

董事、副总经理岳清金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详见2020年5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37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10: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7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林祥主持,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44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其所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254.84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38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森美”或“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4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54.847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4%;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8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2018年2月26日至2018年3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3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8年5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23日。

7、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与《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已实施完毕的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拟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对1名不再具备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6.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9、2019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截至公告日,自本激励计划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超过12个月,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未明确,因此预留部分76.10万股限制性股已经失效。

10、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5月4日,上市日为2018年5月23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0年5月22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以2017年利润总额为基数,公司2019年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以上“利润总额”计算时将剔除各年度股份支付费用。	以2017年利润总额769,815,452.08元为基数,公司2019年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利润总额为969,638,902.18元,实际达成的利润总额增长率约为25.96%,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档,分别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N)为:100%和0%,即: 当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	首次授予的14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个人层面系数(N)均为100%。

综上,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4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4.847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75,649.49万股的0.34%。

3、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岳清金	董事、副总经理	17.00	5.10	5.10	6.80
2	程良	财务总监	17.00	5.10	5.10	6.80
3	何建平	副总经理	17.00	5.10	5.10	6.80
4	吴宝龙	副总经理	17.00	5.10	5.10	6.80
5	张凤术	副总经理、董秘	17.00	5.10	5.10	6.8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139人)			764.49	229.347	229.347	305.796
合计(144人)			849.49	254.847	254.847	339.796

注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激励对象程良已于2020年3月5日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故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包括本次解禁股权激励股数51,000股将全部锁定。

注2: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岳清金、何建平、吴宝龙、张凤术4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04,000股,但因其董事、高管身份,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数量合计为170,000股,其余股份合计510,000股仍需续锁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第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44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岳清金先生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向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4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54.84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与《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44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其所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254.84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0年5月22日届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自限售期届满后首个交易日起,公司可以安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富森美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057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11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收到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关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蓝帆投资于2019年6月19日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标的股票为公司A股股票,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5月6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时已于2020年5月8日披露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蓝帆医疗现有总股本964,031,0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0.10元(含税);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4日,即在该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蓝帆医疗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参与分派;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15日。

根据《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蓝帆医疗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发行人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换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换股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换股价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P=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时:P=(P0-D+A×K)/(1+N+K)。

根据上述约定,“19蓝帆E1”换股价格自2020年5月15日起由27.00元/股调整为26.90元/股。

关于本期债券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0-023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303,087,6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公司本次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股份总数303,087,6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3,087,6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9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0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3. 公司控股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账号08*****925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杨向前 郭宗鹏

咨询电话:0952-3689323

传真电话:0952-368958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0-033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暨利润分配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暨利润分配说明会于2020年5月12日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举行。公司管理层就公司业绩和现金分红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沟通。

一、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长赵伟东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刘辉先生,独立董事冯国富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陆晓艳女士,财务总监吴晓强先生。

二、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三、会议主要内容

会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暨利润分配说明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639,457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4.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8,431,990.7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934,692.7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7,497,298.0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12001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6103107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132231952611000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33815010010005007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499413
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竹市支行	2220500104000377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8111001013800418638
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	19473950895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11570101230013797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合计人民币0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1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5.88%降至4.35%,减持超过1%。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股份变动的函》,其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5.88%降至4.35%,本次减持超过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5月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与证券公司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2020/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714.5	1.53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7,328,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8%;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0,183,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国发集团存在一致行动人,其与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328,371	5.88%	20,183,371	4.35%
朱蓉娟	132,160,542	28.46%	132,160,542	28.46%
彭 韬	22,514,600	4.85%	22,514,600	4.85%
潘利斌	18,390,200	3.96%	18,390,200	3.96%
合 计	200,393,713	43.15%	193,248,713	41.61%

备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按照国发集团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客户协议》的约定,国发集团在未来12个月内(即2021年5月7日前)需回购标的股权(国发股份714.5万股股份),增加其在国发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20-025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凝心聚力 共克时艰”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许村根先生、董事会秘书梁金女士及财务负责人王美华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将有所调整)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